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江鎮言即鎮耀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被告 宇軒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瑤珊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

廖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7行關於「宇軒鋼鐵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宇軒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訴訟繫屬期間，宇軒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，自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惟其法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仍記載為「宇軒鋼鐵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